

延川县污水转运合同

甲方： 延川县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 延川县利农沼畜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生产生活污水转运，确保污水及时有效处置，甲方将县境内城镇和乡村公益部分的生产生活污水转运工作委托乙方，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延川县境内城镇和乡村公益部分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

二、服务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将县境内城镇和乡村公益部分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转运至临近污水处理厂，做到县境内公益部分收集的污水全转运处理。

三、服务价格及时限：

(一) 合同价格：中标价：1474000.00大写：壹佰肆拾柒万肆仟元整

(二) 服务期 1 年。

(三) 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终止。

四、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县境内城镇及乡村产生的公益部分生产生活污水转运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季度将服务费用拨付乙方。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质量、服务结果进行评价。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有发现污水收集设施设备损坏、道路损毁有责及时告知甲方。



3. 乙方应给污水转运车辆安装行驶记录仪、GPS 定位系统等电子装置，并全额购买各类保险， 按指定地点转运污水，不得发生污水溢流， 确保全县境内生产生活污水能够及时有效的转运。

4. 除不可抗因素外，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如发生污水外溢或未按甲方要求收集排放污水， 甲方将按以下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理：甲方每发现 1 次污水溢流，按照每月服务费用的 5%扣除，发现 2 次污水溢流，按照每月费用的 10%扣除， 发现 3 次污水溢流，按照每月费用的 15%扣除， 以此叠加。

六、其它事项

1. 本合同已约定事项，甲、 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第三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黎建虎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世伟

第三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黎建虎

2023 年 11 月 9 日

